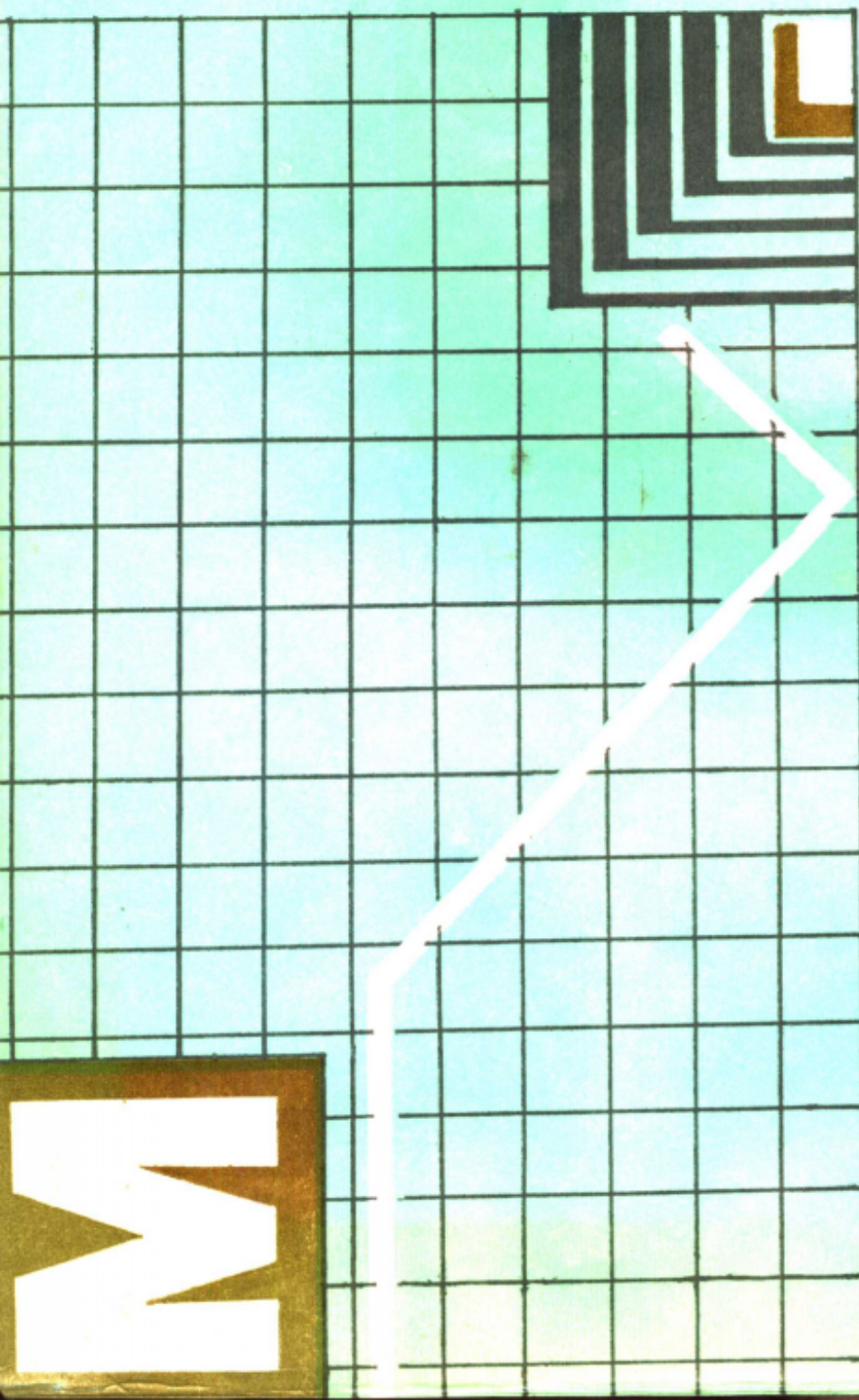


民法字图解

群众出版社

宋寅庆 主编



民法学图解

宋寅庆 主编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民 法 学 图 解
宋 寅 庆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9.5印张 480千字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433-X/D·262 定价：6.50元

印数：00001——6000册

前 言

法学知识图解，1984年由群众出版社公开出版后，影响更为广泛，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1987年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和政策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由于我国民事立法工作进展较快，陆续制定了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继承法等，1986年4月12日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使我国的民事立法日趋完善，对调整民事纠纷、经济纠纷，有了可以遵循的法律依据。法学知识图解第一集中的民法原理部分，已不能适应当前广大读者学习民法的需要，因此，编写本书。

全书包括：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版权）、继承法等六部分。观点鲜明，纲目清楚，力求将抽象的理论问题，不易区别的界限问题，通过图解形式加以明确表达，使读者一目了然，易于理解和记忆。

本书既适合党政干部及广大群众学习民法之用，又适合公、检、法、司工作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经济工作人员以及大专院校、成人高校的法律专业师生学习民法时参考或考试时复习之用。

本书由宋寅庆、丁训贤、韩小兵、凌溪四人分别编写。

民法通则第一章—第三章、第七章—第九章由宋寅庆编写；第四章由凌溪编写；第五章由宋寅庆、丁训贤编写；第六章由丁训贤编写；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版权）法由韩小兵编写；继承法由宋寅庆编写。全书由宋寅庆负责审阅、修改、定稿。

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作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七年八月

录

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体系一、二	(3)
基本原则	(5)
民法通则的立法目的	(5)
民法通则的立法依据	(6)
我国民法的调整范围	(7)
基本原则一、二、三、四	(8)
民法通则对地与人效力	(12)
公民(自然人)	(13)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概述	(13)
民事权利能力	(14)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一、二	(15)
监护一、二	(17)
宣告失踪	(19)
宣告死亡一、二、三	(20)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区别以及有关问题	(23)
个体工商户	(24)
农村承包经营户	(25)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的清偿	(26)
农村承包经营户与个体工商户、乡镇企业承包、一般	
承包户的区别	(27)
个人合伙一、二、三	(28)
法人	(31)
法人的概念	(31)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32)
法人的条件	(33)
企业法人的概念和分类	(34)
企业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5)
企业法人与合伙的区别	(36)
有关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责任问题	(37)
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再办法人登记的规定	(38)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概念和设立	(39)
联营概述	(40)
联营的分类	(41)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42)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42)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及其约束力	(43)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44)
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45)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无效的民事行为	(46)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47)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69)
无效的民事行为与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使用权.....	(70)
为的区别及处理无效民事行为与可变更、		经营权.....	(71)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原则.....	(48)	承包经营权.....	(72)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49)	使用权、经营权、承包经营权三者的区别.....	(73)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条件的种类.....	(50)	相邻权.....	(74)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51)	债权概述.....	(75)
代理的适用范围和代理的种类.....	(52)	债的种类.....	(76)
无权代理与代理权的滥用.....	(53)	因合同而产生之债.....	(77)
复代理.....	(54)	债务的担保方式一、二、三.....	(78)
共同代理和代理的终止.....	(55)	对合法借贷关系的保护.....	(81)
民事权利.....	(56)	因不当得利而产生之债.....	(82)
民事权利总表.....	(56)	因无因管理而产生之债.....	(83)
财产所有权概述.....	(57)	债权与所有权的区别.....	(84)
占有.....	(58)	知识产权总表.....	(85)
使用、收益.....	(59)	民事责任.....	(86)
处分.....	(60)	民事责任总表.....	(86)
财产所有权与四项权能的关系.....	(61)	确定民事责任的原则.....	(87)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62)	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88)
财产所有权取得的时间.....	(63)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89)
对国家、集体、公民和社会团体的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64)	违反合同的表现形式.....	(90)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方法.....	(65)	赔偿的责任范围和违约金的支付.....	(91)
被他人占有的财物、已转让给第三人的,能		侵权的民事责任的构成条件.....	(92)
否要求返还原物的几种情况.....	(66)	一般侵权的民事责任一、二、三、四.....	(93)
共有一、二.....	(67)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一、二、三.....	(97)
		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	(100)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一、二、三	(101)
民事教育惩罚性措施	(104)
诉讼时效	(105)
诉讼时效的概念、意义和分类	(105)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106)
有关诉讼时效的其它问题	(107)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08)
涉外民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08)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109)
冲突规范	(110)
对《民法通则》第八章规定的冲突规范的 综合解释一、二	(111)
附则	(113)
《民法通则》中的变通规定	(113)
期间一、二	(114)
《民法通则》在时间上的效力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体系	(119)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一、二	(120)
经济合同的种类一、二、三	(122)
经济合同的订立一、二、三、四	(125)
无效经济合同一、二	(129)
经济合同的履行一、二、三、四	(131)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一、二	(135)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一、二、三、四	(137)

经济合同的管理	(141)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42)
十种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及违约责任一、二、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体系	(155)
专利法概述一、二	(156)
专利权的客体一、二	(158)
专利权的归属一、二、三	(160)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一、二、三、四	(163)
不授予专利权的领域	(167)
专利的申请一、二、三、四	(168)
附一、说明书及摘要的撰写内容	(172)
附二、权利要求书的撰写内容	(173)
专利申请的审查与批准一、二、三、四、五、六	(174)
异议的提出及审查	(180)
复审请求的提出及审查	(181)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宣告无效	(182)
专利代理一、二	(183)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185)
专利许可证贸易一、二、三、四	(186)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90)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与国家计划许可的主要区别	(191)
专利权的保护一、二、三	(192)
有关专利的几种犯罪及处罚	(195)

人民法院受理的专利纠纷案件.....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体系.....	(199)
商标与商标法概述一、二.....	(200)
商标专用权.....	(202)
商标注册的有关制度.....	(203)
商标注册的申请一、二.....	(204)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一、二、三、四、五.....	(206)
注册商标的期限、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一、二.....	(211)
商标管理一、二、三.....	(213)
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一、二.....	(216)

著作权(版权)法

著作权(版权)与著作权法.....	(221)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222)
著作权的归属.....	(223)
作者的权利.....	(224)
对著作权的限制一、二.....	(225)
对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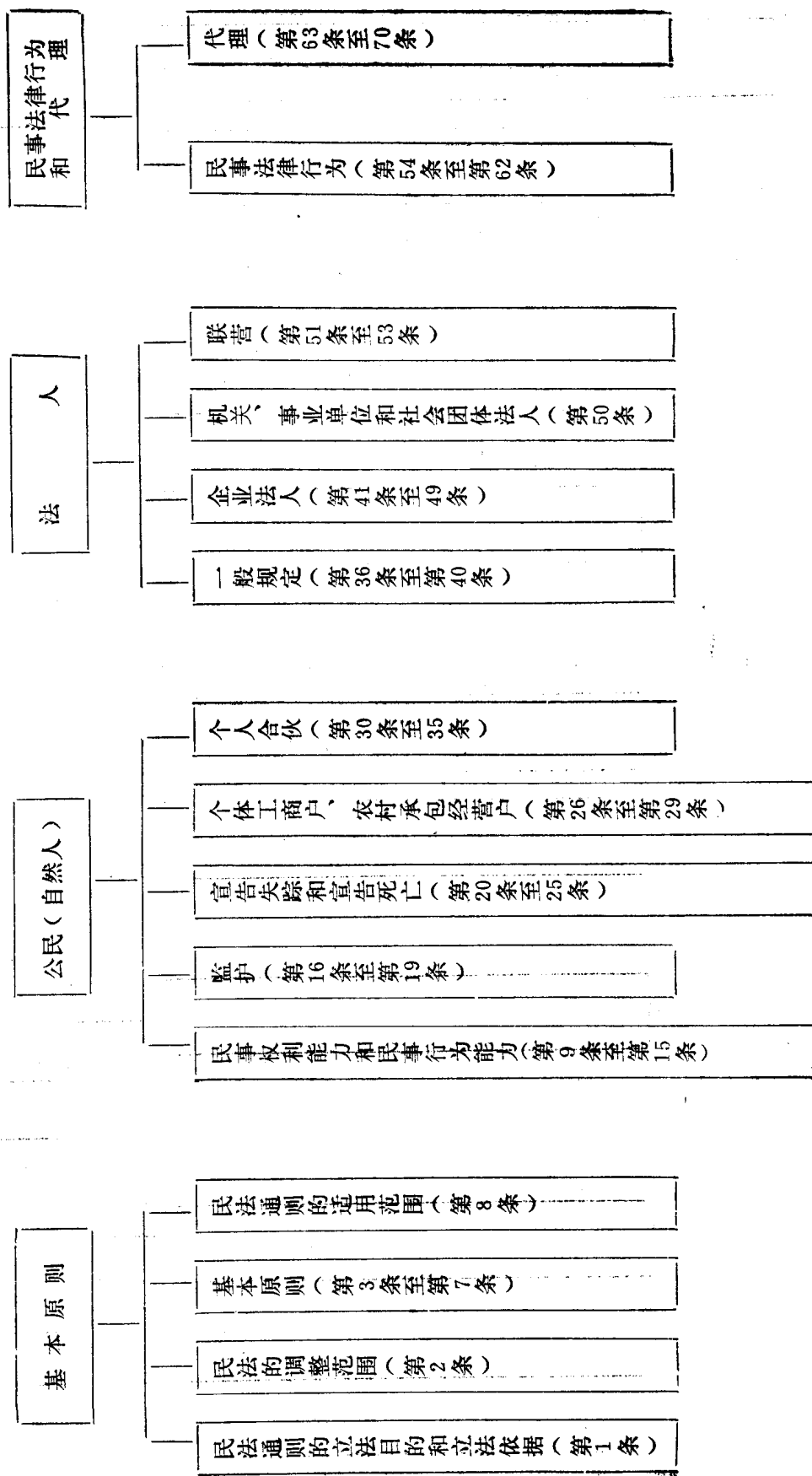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体系.....	(231)
总则.....	(232)
继承法概述一、二、三、四.....	(232)
继承开始的时间.....	(236)

遗产.....	(237)
承包收益和承包权问题.....	(238)
几种遗产转移方式的执行顺序一、二、三、四、五.....	(239)
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	(244)
丧失继承权.....	(245)
继承人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认定.....	(246)
法定继承.....	(247)
法定继承顺序.....	(247)
法定继承人一、二、三、四、五、六.....	(248)
形成了扶养关系的认定.....	(254)
代位继承一、二、三.....	(255)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认定.....	(258)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的关系在实践中的几种情况.....	(259)
遗产份额的分配一、二、三、四、五、六.....	(260)
继承法第7条第(三)项与第13条第四款的界限.....	(266)
对继承法第14条主体的认定一、二.....	(267)
适用继承法第14条时应该注意的问题.....	(269)
继承法第15条的涵义.....	(270)
遗嘱继承和遗赠.....	(271)
遗嘱的法律特征.....	(271)
遗嘱的形式.....	(272)
公证遗嘱一、二.....	(273)
遗嘱见证人.....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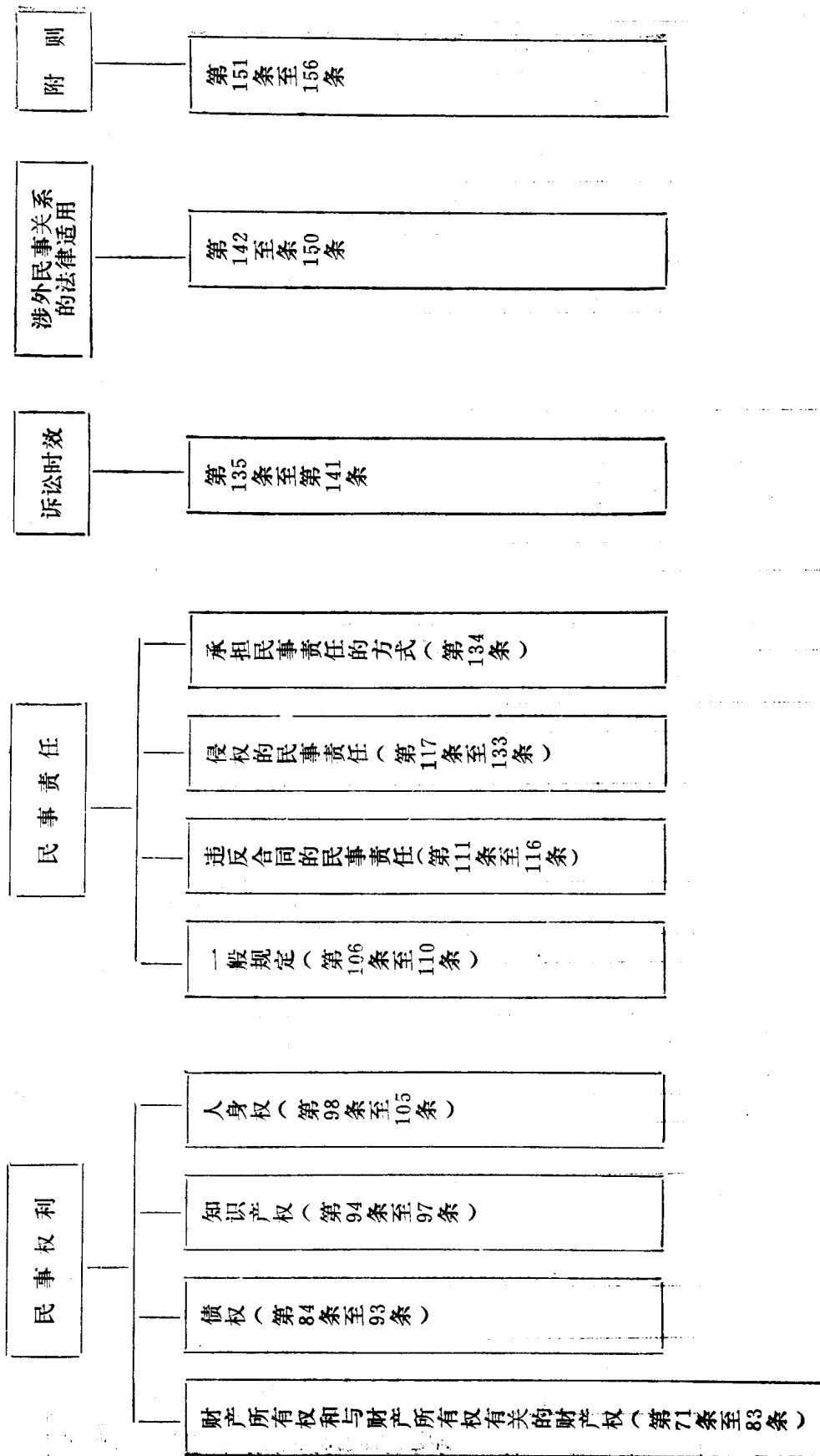
对继承法第19条的主体的认定.....	(276)	遗产的分割一、二.....	(287)
适用继承法第19条时应该注意的问题.....	(277)	两种继承方式的转化一、二.....	(289)
继承法第14条与第19条的界限.....	(278)	胎儿的继承份额.....	(291)
遗嘱的撤销和变更.....	(279)	遗赠扶养协议.....	(292)
继承法第7条第(四)项与第22条第三款、第四款的界限.....	(280)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293)
遗嘱的实质要件及其法律根据.....	(281)	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的清偿.....	(294)
遗嘱的形式要件及其法律根据.....	(282)	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295)
遗产的处理.....	(283)	附则.....	(296)
继承开始后的通知.....	(283)	少数民族地方继承法规.....	(296)
遗产的保管.....	(284)	涉外继承.....	(297)
放弃继承、接受继承与放弃受遗赠、接受遗赠一、二.....	(285)	继承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298)
		继承案件分析步骤一、二.....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体系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体系二



基 本 原 则

《民法通则》的立法目的

《民法通则》明确规定了公民个人财产的范围，并且明确规定了公民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自己财产的权利。

《民法通则》还规定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

《民法通则》还规定公民具有广泛的人身权利，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婚姻自主权等。

城乡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是公民的延伸，因此他们合法的民事权益也受民法的保护。

法人在我国是一个新概念，法人在今后将成为我国民法调整的横向财产关系中的最重要的主体，因此，法人的合法权益，应受我国民法的充分的保护。

民法不但对法人的财产权利予以保护，对法人的人身权利与知识产权，诸如名称权、荣誉权、名誉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均应予以保护。

民法是以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为其主要目的之一的。正确调整民事关系，正是《民法通则》的立法目的之一。民事纠纷无人处理或处于不当，就会使矛盾激化。据统计：杀人、放火、爆炸等恶性案件中约有50%—60%是由于民事纠纷无人过问或解决不当而造成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了对内开放，对外搞活经济”为中心的一系列新的政策，《民法通则》适应了这种新的形势而制定，对促进安定团结起到积极的作用。

在现阶段，要发展生产力，要发展经济。就必须加速商品流通，而商品经济正是民法主要的调整对象，商品流通是通过合同这种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完成的。因此，在现代化的进程中，作为民法的核心部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着重大的作用，正是由民法加以保护或强制其履行的。因此民法对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是《民法通则》的立法目的之一。

个人不得侵害，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否则要承担民事责任。

保障公民、法人的
合法的民事权益

正确调整民事关系

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

民法通则的立法目的

《民法通则》的立法依据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我国一切法律制定的依据：例如，宪法第6条至第13条，规定了国家的经济制度，几种财产所有权，宪法第33条至56条，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第62条第三项，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的职权。以上各条、均为《民法通则》立法的基本依据。

我国总的立法精神，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从法律体系上来说，宪法是《民法通则》的母法，但宪法的规定是比较抽象的、原则的，在制定《民法通则》的具体规定时，还要根据我国的国情，反映中国的实际。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后的中国经济的实际情况。

《民法通则》的制定，主要是根据改革、开放、搞活的新情况，既要用法律的形式巩固改革的成果，又要对改革中出现的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以推动改革的健康发展。

建国以来，我国虽然没有制定民法典，但在民事方面，国家最高行政机关颁布了大量的有关民事方面的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在综合审判实践的基础上发布了大量的指导性指示，用以解决法律虽无明文规定但本质上又必须由司法部门解决的问题。

这些行政法规和指导性指示，在我国《民法通则》和各单行法律未颁布前，是办理民事案件的重要法律依据。他为此次《民法通则》的立法积累了大量的经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立法机关陆续制定了一批民事单行法，如《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在单行法的实施中，立法机关也吸取了宝贵的经验，这些，都是《民法通则》制定时的立法依据。

宪法

我国的实际情况

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

民法通则的立法依据

我国民法的调整范围

什么是调整

调整即调配：安排、纳入之意。被法律所调整、被法律所确认、被赋予法律关系的形式，都是法言法语，其涵义是相同的。通俗的说，就是被写在法律上，被写在法律中了。简言之，即被规定在法律中了。

中间和人身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民之

什么是财产关系

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称为财产关系。财产关系和经济关系所指的是一个事物，只是在不同领域中的不同称谓。

什么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主体之间不平等的财产关系，也就是国家机关在执行职务时，作为被领导的一方处于领导或命令的地位，另一方处于被领导和服务的地位。此种财产关系上又称之为'纵向财产关系'。一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所谓平等的，不是一方在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时，相互间的地位是平等的，不是一方领导一方，或一方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才是民法调整的范围。

什么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什么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格关系：它是基于人的尊严所固有的关系，是人人具有的。一般而言，它与财产内容无关。如公民的姓名关系、肖像关系、生命健康关系、名誉关系、荣誉关系等；法人的名称关系、名誉关系、荣誉关系等。人格关系被民法调整后就变成了人身权利。

人身关系即人身非财产关系，是指基于人格和财产关系的对称。它与人身非财产关系不可分割。如人的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民法上调整人身关系，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它包括两个部分：

身份关系：它是基于血缘、婚姻等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它常与财产内容相联系。诸如扶养、抚养、赡养、监护、等社会关系。

世界各国民法典多无基本原则的规定，我国立法惯例，多于法的开始规定基本原则。什么是一个法的基本原则？所谓基本原则，就是统帅全法的指导思想；就是指导全法的基本方针；它体现法的基本精神。通俗的说，就是法的灵魂。

法律规定基本原则的作用有二：一是掌握了法的基本原则，利于对条文的理解；二是由于社会关系的错综复杂，法律虽然对重要的问题作出了规定，但规定的不管如何周密，也难网罗无遗，法律不可能对所有情况都作出规定。况且我国经济体制正处于改革之中，新事务、新问题均非立法时所能预见。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司法审判人员又不能因为法律无明文规定而不加以审判，有了基本原则，当条文中没有具体规定时，就可以根据基本原则处理案件。

《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这是民法最基本的原则。

平等原则主要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在民事活动中，任何公民或法人的地位是完全平等的，不管主体的大小，不问主体的性质，其法律地位完全平等，不能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没有一个主体有高于其他主体的特殊地位。这就叫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商品经济的要求，要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从法律上保证商品经营者地位的平等，不受政治的、行政的、社会的各种因素的干涉，而保证商品经营者的独立地位。只有这样，才能按价值规律交换商品，才能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

整个《民法通则》都贯彻这一原则，没有一条的规定是当事人地位不平等的规定。拿承包合同来说，发包方是集体组织，承包方是集体组织成员，两者的地位是不平等的。但是一旦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合同的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民法通则》第80条规定：“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通则第30条、32条等都体现了平等原则。也只有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的完全平等，才有可能谈到自愿、公平、等价有偿。

1. 什么叫平等原则

2. 平等原则的重要性

3. 平等原则在《民法通则》中的体现

(一) 平等原则